**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**

**关于改善营商环境护航民营经济发展**

**的工作方案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更好地为民营经济发畏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法治保障，充分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，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，根据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扎鲁特检察工作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贯彻平等保护理念，服务‘六稳’‘六保’

1. 认真落实“少捕慎诉少监禁”刑事司法政策，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，坚持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、激发市场活力、解放生产力为原则，防止不当办案、过度适用逮捕强制措施影响企业发展。对各类市场主体，坚持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、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、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，依法保障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，为企业生产经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2.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、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、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界限、经济活动不当行为与违法犯罪的界限，坚决防止涉民营企业违法行为刑事打击标签化、扩大化。严格把握入罪标准，对无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构成犯罪的，一律不得作为刑事案件处理。对于法律政策界限不明，罪与非罪不清的案件，从有利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，有有利于保障员工生计，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出发，按照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。

二、建立专门办案组织，改进优化办案模式

3.跨部门组建办案组。由检察长挂帅，分管副检察长牵头，抽调各业务条线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员额检察官，组建专门的民企案件办案组，在全院范围内形成保护民企健康发展的合力。树立“双赢、多赢、共赢”工作理念，对外加强与工商联、公安、法院等部门沟通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4.审慎谦抑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。对于民营企业负责人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，加强逮捕必要性、羁押必要性和起诉必要性审查，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捕，可诉可不诉的一律不诉。审慎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涉案财产性强制性措施。积极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，在法定幅度内给予最大限度的从宽处理。

5.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。主动听取当事人、涉案单位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的意见，主动征求监管机构、行业协会意见，必要时征询企业员工意见。保障在押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能够依法行使企业经营、资产处置等民事权利。

 三、四大检察协同发力，精准实施法律监督

6.强化刑事诉讼监督，加强对刑事立案、侦查、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。依法监督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、选择性执法、滥用强制措施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当、财产刑执行不当等问题。强化对立而不侦、久押不决、久拖不决等案件的监督，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负面影响。

7.加强民事行政检察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申请监督权。依法办理涉及民营企业、产权保护等民事、行政监督案件，重点监督因怠于执行职责、错误采取保全执行措施、错误处置执行标的物、错误追加被执行人等，致使企业家和民营企业财产权受到不当侵害的案件。对全市涉民营企业申请监督案件进行督办和检查，确保积案“清零”。协同公安、法院加大惩治虚假诉讼力度，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

8. 发挥公益保护职能，推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。全面贯彻落实食药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，紧盯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问题，加大惩治力度，加强协作配合，推动健全食药安全监管综合治理体系。要突出打击重点。保持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的食药犯罪的高压态势，对添加有毒、有害物质的，以婴幼儿、中小学生、老年人等抵抗力较弱群体为犯罪对象的，或利用网络、电商、社交媒体等平台跨区域、大范围销售的案件，从严、从快打击，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。

四、打击保护并重，服务改善营商环境

9.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家和企业权益的犯罪，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创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。严厉打击绑架、非法拘禁、故意伤害等侵犯企业家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，重点打击敲诈勒索、诈骗、盗窃等侵犯企业财产权利的犯罪，依法惩处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商业贿赂等背信损害企业利益的犯罪。

10.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服务保障科技创新。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办理机制，打造刑事、民事、行政“三位一体”知识产权保护模式，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，加大对驰名商标、发明专利、涉外知识产权以及高端制造、智能制造、互联网产业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

五、加强舆论应对和新闻宣传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

11.畅通民营企业诉求表达渠道，打造全方位、多层次的诉求表达体系。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服务民营经济绿色通道，持续开展“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”，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，向企业家通报检察工作情况，及时回应企业家的关切。吸纳企业家担任特约检察员和人民监督员，及时问计问需，改进检察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12.发挥专业优势帮助民营企业防范重大法律风险。结合案例释法说理，加强法治教育，通过在企业现场开展巡回庭审、法律咨询、法治宣讲等方式，及时告知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应尽义务。深入了解企业法治需求，积极运用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。

13.充分运用检察智库服务民营企业合规经营。积极开展涉企案件研究，强化对经济、金融风险研判，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，为企业家提供风险决策参考。加强对新兴产业、新兴业态、新型商业模式、新型投资模式和新型经营管理模式等新变化情况调查研究，为民营企业合规经营提供前瞻性法律服务。

  14.建立涉企案件宣传和引导机制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定期或不定期发布一批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，传播检察机关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“好声音”和“正能量”。慎重发布涉及民营企业案件信息，对相关信访、举报、网络舆情等，实行快查、快结、快澄。依法惩处诬告、诽谤、造谣等行为，维护民营企业商业信誉，保护企业家声誉。